

新北市 111-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班)教學實施計畫

105 年 12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2422270 號函核定

108 年 5 月 2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856881 號函修訂

111 年 4 月 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639281 號函修訂

113 年 6 月 2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1190198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39 條第 2 項。
-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7 條。
- 四、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 3 條。
- 五、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貳、實施目的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為促進學生群性培養，充實學習經驗，保障基本學力，透過行政支持與教師專業成長，促進有效教學，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提高學習品質。

參、實施期程：111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止。定期評估實施成效，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肆、名詞定義

一、規模較小學校指下列學校：

- (一) 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 50 人。
- (二) 學校設有分校、學部或分班者，其學生人數應單獨計算。

二、混齡教學：

- (一) 係指在兼顧學生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前提下，針對 2 個以上且相鄰年級之課程合班，透過教材重新編排，實施共同教學及適性評量，並得以同校或跨校方式辦理。
- (二) 本市混齡教學分為學生混生(以下簡稱混生)及教材混材(以下簡稱混材)2 種模式，混生教學係指同年段學生合班混齡授課；混材教學則為學生分年級授課，惟依相應年段混齡教材進行教學。

三、跨校同年級合班教學：係指在兼顧學生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前提下，2 所以上學校相同年級之課程合班，實施共同教學及適性評量。

伍、實施對象：

一、參與學校：

- (一) 本市規模較小之國小務必參與。
- (二)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學生總數未達 100 人，得向本局申請核准後參與。
- (三) 本市國小設有分校、學部或分班，其分校、學部或分班人數未滿 50 人，得單獨申

請辦理混齡教學。

- 二、前述學生總數，係以本市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 三、實施混齡教學之合班人數以不超過 16 人為原則，倘學校因辦學整體考量，經課發會議決後，得放寬班級人數，惟合班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
- 四、因相鄰年級無學生致無法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後班級人數 3 人以下者，在確保學生基本能力前提下，學校應予以下列協助，促進群性培養。
 - (一) 實施差異化教育計畫。
 - (二) 增加校內非正式課程之混齡學習體驗。
 - (三) 與鄰近學校跨校同年級合班教學或跨校同學習階段學生混齡教學。
 - (四) 其他促進群性培養事宜。
- 五、申請跨校同年級合班教學或跨校同學習階段學生混齡教學(以下合稱跨校教學)，以 2 校為原則(主責學校與共學學校)，申請學校均應填寫計畫申請表(附件 1)，並由主責學校共同寄送。為期落實群性發展之目標，跨校教學後每班應 6 人以上為原則，少於 6 人本局將考慮學校現況再行核准。
-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申請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不在本計畫實施範圍。

陸、實施原則：

- 一、學習優先：推動混齡教學學校以學習者為中心，不論在師資配置、班級人數與課程教學相關規範，均在確保學生群性培養，充實學習經驗，提升基本學力。
- 二、系統連貫：各校於各學習領域實施混齡教學時，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應兼顧學習內容的系統性與連貫性。
- 三、循序漸進：各校於各學習領域第一年實施時，以先實施混材再實施混生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學校的能量逐步擴大辦理，或申請相關的前導計畫。
- 四、專業支持：透過全方位之專業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增能協助、執行過程的反映回饋以及成效評估與推廣。

柒、實施方式

本局得針對實施學校進行成效評估與輔導以確保辦理成效。以下依據學習優先、系統連貫、循序漸進及專業支持原則，分別從各面向說明：

一、實施領域及方式

(一) 國語及數學領域：

1. 同一學習階段學生人數 6 人以下(含 6 人)務必實施混生教學，人數達 7 人以上，得採混生教學辦理，惟規模較小學校仍應實施國數混材教學。
2. 國語一年級前 10 週因進行注音符號教學，低年段國語第一學期得不採混齡教

學，但其餘領域仍應採混齡教學辦理。

3. 凡申辦國語文或數學學習領域之學校，本局得優先補助申請專家到校協作計畫，並酌予相關經費補助，相關實施細則，本局將另函通知。
- (二) 規模較小學校推動混齡教學，除國語及數學領域依前款規定外，其他學習領域包含英語文、社會、自然、生活課程、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等應全面進行學生混生學習。
- (三) 如果為新學年度加入混齡教學學校，得先混材再混生，另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 (四) 實施跨校同學習階段學生混齡教學之學校，得依上開方式辦理。

二、師資配置

- (一) 為確保教學品質，應由具專長相符之正式教師授課為原則；並規劃混齡教學師資在職培訓，以輔導學校教師皆具有實施混齡教學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 (二) 因員額編制有限，為確保教師專長授課，可結合「專長巡迴授課」模式實施混齡教學。另為穩定專長巡迴授課教師，且盡可能降低人員流動率，專長師資來源安排優先順序如下：
 1. 學校內正式教師。
 2. 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
 3. 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
 4. 甄選新進正式教師。
 5. 公費合格教師
- (三) 為穩定師資，本市教師甄選增設「偏鄉組」。相關名額及科目，另於每一個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訂定之。
- (四) 為達透過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課程教學。另定「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相關說明細則，本局將另函通知。以下僅說明申請資格：
 1. 教學訪問教師：現任職本市之正式教師（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2. 受訪學校：本市實施混齡教學計畫之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三、課程教學

- (一) 課程計畫
 1.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依教育局規劃之期程，提出混齡教學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議決後，併課程計畫報本局備查
 2. 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應載明實施之學習領域、學生之年級及人數、教師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教師授課節數或減授基本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協同教學之必要

性及實施方式、協助推動混齡教學之人力配置及工作與課表之彈性調整等。

3. 課程計畫應敘明各年級之混齡教學進度，實施學習領域與教學期程、教學方式，教材及評量等。
4. 備查程序：應遵守課程綱要及本局之相關規定。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因此學校實施混齡教學相鄰兩學年分屬新舊課綱，得依新課綱實施。

(二) 教學過程

1. 適性教學：教師應考量學生個別身心發展與學習方式之差異，適時給予合宜之教材、上課方式、課堂練習與課後作業，並規劃合宜之學習情境，以兼顧不同年級學生之學習需求。
2. 跨校教學：教學以協同教學方式辦理，得採實體教學與線上教學並行，每月應至少實體授課一次，以強化學生群性發展，且參與跨校授課教師應輪流擔任主教或協同教師。若採線上跨校教學時，由甲校教師擔任主教教師，應採虛實整合模式進行教學；乙校教師則於原班協助甲乙兩班進行互動學習。跨校混齡時，兩校應各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班級之協同教師。

(三) 學習評量：以課程綱要為規準，並考量學生學習程度，進行多元評量。

四、節數規劃：

(一)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編排課務後所餘節數為「專業準備之服務節數」，辦理內容如下：課程計畫、教學設計、學習評量、增能研習、共同備課、專業對話及補救教學等。

(二)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編排課務後所餘節數之分配優先順序及比率如下：

1. 實際進行混齡教學者（不得低於 70%）。
2. 其他混齡教學之協助者。
3. 所餘節數分配應經課發會議決後辦理。

(三) 學校實施方式：參酌混齡教學者提報所餘節數運用建議後，教師減授課節數須落實備課或課程研究，其授課及『專業準備之服務節數』之節數須於教師課表呈現，並納入課程總體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報局備查。

(四) 實施混齡教學教師最低基本授課節數，係指「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加上「專業準備之服務節數」。

(五) 協同教學：

1.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應一人獨立授課為原則，倘因學生學習需要、領域學習特性、教師專長資歷等需求，需規劃 2 人以上之協同教學時，應於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載明報局備查。
2. 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各該教師混齡教學節數，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六) 共同排課：

1. 學校為安排後續課程及有效增能與備課，應協調共同排課時間與不排課時程。
2. 推動跨校教學之學校，教師課表應共同排定，以利後續課程安排。

五、專業發展

- (一) 本局協助各校校長強化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知能，以促進各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混齡教學的認同。
- (二) 針對未有混齡教學經驗教師，本局將辦理混齡教學師資培訓研習(如：混齡教學基本概念、混齡教學準備與規劃等)。
- (三) 針對已有混齡教學經驗教師，依混齡教學教師需求，舉辦專業增能工作坊(如：班級經營、課程規劃、各學習領域教學設計、教學策略與方法、教案設計、教學演示等)。
- (四) 各校規劃校內行政配套措施，並協助校內教師進行課堂教學研究(如：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五) 鼓勵各校策略聯盟或於校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精進各領域教學。

六、支持系統

本計畫透過全方位之專業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增能協助、執行過程的反映回饋以及成效評估與推廣，其內涵如下：

- (一) 增能協助：組織課程教學支持團隊，利用支持陪伴與專業協助，與現場教師充分對話及增能。
- (二) 研究規劃：藉由支持團隊現場輔導與陪伴，以瞭解混齡教學成功或失敗的案例，據以規劃混齡教學師資培訓課程內容，強化未來混齡教學之效能。
- (三) 推廣發展：由支持團隊與實務教師共同研擬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課程計畫，提供各學習領域操作之模式，創造典範，供未來參與的學校與教師得以依循；或研發混齡學習各學習領域，各階段之教材，以提供教師課堂教學用。

捌、預期成效

- 一、學生學習表現方面：保障學生習得基本學習素養與能力、擴大其學習經驗，並促進群性培養。
- 二、學校發展方面：透過穩定專業師資，專業團隊行政支持，強化混齡教學之效能，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品質。

玖、激勵措施：

一、校長：

- (一) 推動本計畫之學校，若國、英、數、自、社領域均辦理混齡教學且績效良好，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2目每學年

核予記功 1 次；

- (二)學校辦理混齡教學且績效良好，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每學年核予記嘉獎 2 次。

二、行政人員：

- (一)推動本計畫之學校，若國、英、數、自、社領域均辦理混齡教學且績效良好，學校承辦人員則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每學年核予各嘉獎 2 次，
- (二)學校辦理混齡教學且績效良好，學校承辦人員則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每學年核予嘉獎 1 次。

三、教師：

實際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辦理：

- (一)實施一年段（領域或科）混齡且績效良好者，每學年核予嘉獎 1 次。
- (二)實際兩年段以上（領域或科）混齡且績效良好者，每學年核予嘉獎 2 次，每月並核予半日公假（供混齡教學準備及學術研究使用，於下一學期進行混齡教學且無課務時實施）。
- (三)前項核予公假事宜，教師公假期間應確實進行教學準備作業，與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核予之公假共同採計者，每月不得超過 1 日。

四、實際參與本計畫且工作表現績優之教師，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依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五、經費補助方面：

凡參與本計畫達下列標準者，本局得酌予補助混齡教學教材經費(新臺幣)：

- (一)單一年段實施混齡教學之節數，每週達 1 至 3 節者，補助 1 千元，全校每一年段均符合上述節數，補助 3 千元。
- (二)單一年段實施混齡教學之節數，每週達 4 至 6 節者，補助 2 千元，全校每一年段均符合上述節數，補助 6 千元。
- (三)每一年段實施混齡教學之節數，每週達 7 節以上者，補助 3 千元，全校每一年段均符合上述節數，補助 1 萬元。
- (四)全校推動國、英、數、自、社每一領域另補助 3 千元，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
- (五)跨校教學另案申請相關經費(交通費優先)，有交通車之學校補助油費、無交通車之學校則補助租車費，由主責學校協助核銷，並於額度內依實際規劃填列經費概算。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學 年 度 跨 校 教 學 實 施 計 畫 申 請 表

| | | | | |
|-------------|--|----|----|--------|
| 主責學校 | | | | |
| 共學學校 | | | | |
| 申辦領域 或課程 | | | | |
| 授課時間 | 每週____，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共____節 | | | |
| 實施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年級 1. ____國小____年級學生人數 ____ 人。 2. ____國小____年級學生人數 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習階段 1. ____國小____年級學生人數 ____ 人。 2. ____國小____年級學生人數 ____ 人。 | | | |
| 主要聯絡人： | | | | |
| 學校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課程規劃 | ➤ 請依跨校共學課程規劃列點敘寫，並提出預計進行的授課時間、課程內容、評量方式與人員安排等。 | | | |
| 學校 核章處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註 1 申請跨校教學之學校均需填寫，並由主責學校寄送，每一領域課程應填寫一份

新北市 學年度跨校共學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1 | 交通費 | | | | | |
| 2 | 保險 | | | | | |
| 3 | 教材費 | | | | | |
| 4 | 雜支 | | | | | |
| 5 | | | | | | |
| 總計 | | | | | | |

註 2 經費概算表由主責學校申請並辦理核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